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提名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委員會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須按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向其成員提供建議的顧問。
- 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管。

3. 職權範圍

- 3.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如監管規定下的披露限制)。

4. 職權範圍的刊登

4.1 委員會應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